

##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、沈锐先生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、毕焱女士、杨大贺先生、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将募投项目“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”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